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

上訴人 林錫達

林錫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

被上訴人 林美玲

訴訟代理人 鍾竹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7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01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2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3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4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  
05 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06 查審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  
07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兩造為訴外  
08 人林許貪之子女，依林許貪雲林縣斗六市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帳號  
09 第0000000、0000000帳戶（下合稱農會帳戶）及斗六市鎮北郵局  
10 帳號第0000000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斗六市  
11 農會函，佐以證人即兩造胞姊林秀春之證言，不足以證明被上訴  
12 人有取得林許貪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之二、三所  
13 示，扣除附表四上訴人林錫達及其配偶即訴外人鄭惠月領取之金  
14 額新臺幣（下同）185萬9000元（除附表四編號17金額外）後金額  
15 395萬2100元，至多僅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取得附表一、二之二所  
16 示自民國108年1月7日後之款項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款項（下  
17 稱甲款項）。且林許貪提領郵局帳戶附表三編號1、3之款項交付  
18 被上訴人，或授權被上訴人提領農會帳戶如附表一、二之二自10  
19 8年1月7日起所示款項之目的，係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無  
20 虞之目的，並於108年間與被上訴人達成於林許貪死亡時倘有餘  
21 款，即將之贈與被上訴人之合意。林許貪於111年2月12日死亡，  
22 被上訴人自得保有林許貪尚未取用完之甲款項餘額。上訴人依不  
23 當得利、消費寄託、委任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4 上訴人共同共有之395萬2100元本息，並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  
25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  
26 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27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8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9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30 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6 法官 許 紋 華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法官 林 慧 貞

09 法官 吳 青 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